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毓靜
電話：(02)7736-5932
電子信箱：yuch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1420235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

主旨：檢送「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請查照。

說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為自103年4月16日改制之行政法人，業務性質涉及科技研發，為應學校延攬科技研究人才需要，爰以旨揭令釋曾任中科院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服務年資得採計提敘。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本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電子簽章 111/11/30 09:39:15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1/11/30
1110046553